

大气科学学院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评优 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通过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学校评优工作要求，现将大气科学学院 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评优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评优类型

1. 个人评优开展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等三项荣誉的评选工作。

2. 集体评优开展研究生优秀班级、研究生文明宿舍、研究生先进集体等三项荣誉的评选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1. 个人评优的参评范围为二年级及以上在籍研究生（硕博连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可参评）。

2. 集体评优的参评范围为在学校登记备案的校内研究生宿舍、班级和其他集体组织。研究生新生组成的各类集体不参评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。

2. 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勤奋学习，团结同学，奉献担当。2023-2024 学年思政课考试成绩须为合格以上；2023-2024 学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不得参评。

3. 在校期间已获得过相同奖项的不能重复参评（“研究生标兵”与往年“优秀研究生”不能兼得）；本学年度各类奖项可以兼评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. 研究生标兵：品行高尚，在研究生中能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；学风优良，学习成绩优秀且取得了一定的科研创新成果；热爱生活，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和劳动。

2. 优秀研究生标兵：从研究生标兵中产生，应同时具备的条件为品学兼优、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表现优异，有良好的示范引领效应。

3. 优秀研究生干部：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；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能力强；工作主动积极，以身作则，踏实肯干，获得师生广泛认可。

4. 研究生优秀班级：班风优良、学风浓厚，班集体同学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；班集体富有凝聚力，同学之间互助友爱、团结和谐；班集体积极参加文体和实践活动。

5. 研究生先进集体：在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学风引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6. 研究生文明宿舍：积极配合学校研究生公寓教育管理，宿舍环境安全、文明、卫生；宿舍成员团结和谐，科研和创新实践成绩优良。

四、评选名额分配

个人评优:

组织名称	研究生标兵	优秀研究生干部	优秀研究生标兵
团委研究生会	2	5	2 (统一从全体研究生标兵中产生,各班级不再另行评选)
2023级硕士班	5	1	
2022级硕士班	5	1	
2023级博士班	4	1	
2022级博士班	3	1	
2021级博士班	3	1	
硕博连读一年级学生	2	1	

集体评优:

奖项名称	指标分配
研究生优秀班级	2个
研究生先进集体	学院视情况推荐 学校集中评审
研究生文明宿舍	2个

五、工作安排

1. 各班级及学生组织要严格执行评优程序,坚持评优标准,在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下,择优推荐,宁缺勿滥。

2. 本次评优工作在“研综系统”评优模块进行，请申报同学在12月5日之前进行线上提交，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，12月9日12:00前各班将评定结果报送学院。学院将根据各班级及学生组织的初评结果进行公示、审核，于12月13日报送学校。

3. 个人评优类申报人需在系统上传“各类证书扫描件支撑材料pdf版”。优秀研究生标兵从优秀研究生中产生，无需先行申报。集体评优类由申报集体指定1名负责学生进行系统申报操作，“支撑材料pdf版”可根据需要上传。

大气科学学院

2024年11月29日